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書訂立之目的
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在不影響甲方正常業務運作下，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其認識鐵道運輸產業，培養相關專業知能。

二、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分配實習職務、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責辦理有關實習之業務及聯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務。

三、合作期間：
實習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實習工作內容
（一）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生(站務）：售票窗口、閘門驗票、便當販售、旅客服務台諮詢、月台安全監督。
實習生(服勤）：商務車廂服務、推車販售、旅客乘車導引、協助處理異常事件。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每月給付新臺幣 31,000 元。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學生。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不提供
（二）伙食：不提供
（三）其他：依甲方公司規定適用非勤務搭乘及通勤協助。

七、保險：甲方提供勞保、健保、團保。

八、配合辦理事項：
（一）實習期間，每位實習學生由甲方及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甲方應安排實習學生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專業實務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實習期間乙方輔導老師得在不影響甲方現場作業之前提下，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實習期間，甲方原則上安排實習學生每日工作 8 小時，但甲方得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依實際情況調整實習學生之工作時數。
（六）實習學生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保密協議

為確保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應責成乙方之員工、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乙方應善盡提醒應負保密責任，如係由前述對象之個人行為違反保密義務或洩漏行為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則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一、附則

（一）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本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哲 董事長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統一編號：16446274

乙　方　：＿＿＿＿＿＿＿＿＿＿

代表人　：＿＿＿＿＿＿＿＿＿＿

地　址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名單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